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議「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草案

（三）審議「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總說明修正要點之第四點中「期限」修正為「期間」。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接受職前訓練之人員。」；另增一項「前項第四款之人員在合格人員指導下從事操作訓練，最長以半年為限。」為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其中「前項」二字並修正為「第一項」；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說明欄請配合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取得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附表所定輻射防護相關課程達四學分以上。」。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照案通過。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取得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附表所定輻射防護相關課程二學分以上。」。

（六）修正條文第七條，照案通過。

審議「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草案

- (一) 草案第一條，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行中「之」刪除，第二項第一行中之「製程」修正為「作業流程」；說明第二點第一行中之「製程」修正為「作業流程」。
- (三) 草案第三條第一項序文修正為「申請運轉員認可，應具備下列條件：」，第二款修正為「運轉員訓練及格」，第三款之「經」字刪除；第二項第一行中之「資格取得」刪除；說明欄第一點中之「資格」修正為「條件」，第二點中之「資格取得」刪除。
- (四) 草案第四條第一項序文修正為「申請高級運轉員認可，應具備下列條件：」，第二款修正為「高級運轉員訓練及格」，第三款之「經」字刪除；第二項第一行中之「資格取得」刪除；說明欄第一點中之「資格」修正為「條件」，第二點中之「資格取得」刪除。
- (五) 草案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三款之訓練機構，應將訓練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第一款至第五款刪除；第三項修正為「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應發給及格人員訓練及格證明。」；第三項修正為「公務機關或受公務機關委託之訓練機構(構)依其職權所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品質、環保與管理相關課程之及格時數得併予採計。」；說明請配合修正。
- (六) 草案第六條，刪除。
- (七) 草案第七條，請依委員意見重擬。
- (八) 草案第八條第二項第一行中之「，六年累計」刪除；第四項第二行中之「累計」刪除，第三行中之「第七條」修正為「前條」，「核發」修正為「認可」；說明欄第四點第二行中之「累計」刪除，第二行中之「核發」修正為「認可」。
- (九) 草案第九條，照案通過。
- (十) 草案第十條第二項第二行中之「廢止日」修正為「廢止之日」；第四項修正為「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廢止後，重新申請認可者，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說明欄第二點配合修正為「重新申請認可者，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與新申請認可之狀況相同。」

- (十一) 草案第十一條規定，請再斟酌修正。
- (十二) 草案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合格證明書者，得於其有效期間或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繼續操作原領合格證明書中載明之處理設施。」。
- (十三) 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照案通過。
- (十四) 附表一表頭之「資格取得」刪除。表內第一欄第一行與第三欄第1點及第2點括弧內之「資格取得」均修正為「運轉員」。
- (十五) 附表二表頭之「資格取得」刪除。表內第一欄第一行與第三欄第1點及第2點括弧內之「資格取得」均修正為「高級運轉員」。
- (十六) 附件一第十欄括弧內之「請申請人勿填本欄」修正為「本欄由審核人員填寫」。
- (十七) 附件一附表表頭修正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訓練項目及時數表」。
- (十八) 附件二第十欄之「請申請人勿填本欄」修正為「本欄由審核人員填寫」。
- (十九) 附件二附表表頭修正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再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 (二十) 附件三表頭中之「與」修正為「或」，第十一欄第4點之「有效期限」修正為「有效期間」，第十二欄之「請申請人勿填本欄」修正為「本欄由審核人員填寫」。

審議「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之文字，請再斟酌調整。

七、散會。(下午四點五十分)